金平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014

中共金平县委 金平县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

(第1号)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重要 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 府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云南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和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第一条 县级领导,各乡镇、金平农场,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停止春节休假,返岗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工作人员及时返回履职地待命,提倡网上办公。

第二条 各级各部门要扛实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及时掌握疫情、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坚

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县人民群众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政府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重点抓好辖区内地毯式排查、网格化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第三条 在县城区和各乡镇、金平农场设置集中留验站 16个,对有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旅居史及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留验管理,其家族成员进行居家隔离。在县人民医院、博爱医院和 13个乡镇、金平农场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及时接诊体温异常及有相关症状者,并根据诊疗情况对有异常者采取留验观察和医学隔离观察。

第四条 在蔓金二级公路和县乡三、四级公路县界、县城入口共设立流动检测站 12 个,配备体温监测仪进行体温检测并开展病征初步筛查,(具体为:马鞍底乡沙坝村路口、勐桥乡新街大桥、勐桥乡卡房村委会龙脖河大桥、勐桥乡连心桥、大寨乡蛮耗大桥、沙依坡乡蛮耗隧道口、沙依坡乡至元阳逢春岭乡交叉口、在金河镇三家检查站、金水河镇金水河口岸、者米乡与绿春平河乡交汇口、老集寨乡乌拉河桥头、老勐镇老勐大桥),在汽车客运站设置专门的下客通道 2 个和隔离室 2 个,对所有来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者进行留验和

医学观察。各乡镇根据需要自行设立检测点,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最大限度防止疫情扩散。

第五条 暂停县际班线、县内班线、网约车、公交车、出租车运营。

第六条 全县所有宾馆酒店住宿业实行体温监测入住,涉及公众聚集度高的会议、活动等一律停止。停留在我县的非湖北籍游客可到县城区绿宝西隆酒店住宿,湖北籍游客集中到县乡指定留验点安置,并做好期间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全县所有公共文化场馆暂停开放,基层活动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场、健身场所、游乐场(室)等公众聚集度高的公共场所暂行关闭。全县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娱乐场所(KTV、电子游戏游艺机室、电影院)、酒吧及演出场所暂停对外营业。

第八条 取消 2020 年春节系列文化活动,暂停举办公众 聚集度高的各类公共聚集性活动。包括"花山节""盘王节"等民 俗活动和各类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展览展销,农村集市及其 他大规模群体性活动。原计划举办的活动由举办方发布活动取 消或延期通告,妥善做好解释说明等工作。暂停春节期间一切 集体宗教活动。

第九条 在疫情防控期间,倡导红事延办、白事简办,停止举办一切城乡集体性宴席、聚餐活动,停止赶集日开市活动,各乡镇要及时做好群众的宣传引导工作。公职人员要带头示

范,严禁在疫情期间聚集性聚餐,发现公职人员在疫情期间违 纪聚集性聚餐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十条 全面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公职人员要带头拒食野生动物。全县辖区内活禽交易一律暂停营业,禁止在市场内宰杀活禽。

第十一条 县内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学校和培训机构,延期至2月17日之后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学校不得组织学生提前返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各学校的体育场地暂停对外开放,严禁学校组织群体性体育活动和集体体育培训(集训),或提供学校场馆给任何组织、个人举办培训或组织比赛。

第十二条 暂停所有预防接种单位服务。暂停便民服务大厅涉及婚姻登记、查询等全部业务活动。暂停举办各类招聘会,及时将线下招聘活动转向线上招聘,加强网络招聘岗位收集和信息推送就业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县群众行动起来,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认真做好消毒消杀,减少和阻断污染源、传播源,营造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集贸市场、超市等公共场所要做好全面消毒、清洁、通风等疫情防控工作,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体 — 4 —

温检测。经营者必须对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并在场所入口处设置醒目、清晰的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标识;对不配合测量体温进入场所者应当予以劝阻,必要时强制劝离。

第十五条 疫情防控期间,不在村口、小区门口、广场、公园等场所扎堆聚集,倡导少外出、不聚会、不聚餐、不串门,养成戴口罩、勤通风、勤洗手等卫生习惯,主动学习防控知识,提升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第十六条 规范处置城乡居民废弃口罩。各居民小区、超市、集贸市场等出入口处,城市主干道均已设置专门收集废弃口罩的垃圾桶,请广大市民自觉将废弃口罩进行简易破损后投放至相应垃圾桶内。村组居民要按照所在地党委政府要求将废弃口罩规范处置。

第十七条 除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县内各类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各用人单位应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广大经营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规定明码标价,严禁利用疫情哄抬物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扰乱市场秩序,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请广大群众积极监督,若发现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九条 防范网络舆情风险,主动制止谣言传播,发现不实信息要及时处理,自觉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对编造、传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将依法严厉查处,绝不姑息。

第二十条 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养老、儿童福利等服务机构实施封闭式管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禁止组织集体活动。

第二十一条 即日起,社会各界可使用云南省"互联网+督查"平台或向县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各级各部门疫情防控不力、瞒报漏报,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方面问题。对造成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严查严处、绝不姑息。

第二十二条 本通告执行内容恢复时间视疫情处置情况 另行通知, 恳请全县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